



根据北大、人大、法大、武大、吉大等重点院校权威教材编写

法学 硕士

研究生入学考试核心笔记

经济法学卷

(含考研真题精选和解析)

跨考教育教研中心◎主编

张静 程金铭◎编著

细分专业

涵盖法学7大类重点学科

集萃纳精

汇集全国16所名校真题

凸显重点

明晰各科百余个考查重点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跨考教育
KUAKAO EDUCATION

考研专业课系列丛书

法学硕士

研究生入学考试核心笔记

经济法学卷

(含考研真题精选和解析)

主 编◎跨考教育教研中心
编委会成员◎张 静 程金铭 陈 焱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核心笔记. 经济法学卷 / 张静 程金铭编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6

ISBN 978-7-5620-4371-3

I. ①法… II. ①张… ②程… III. ①经济法-中国-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41464号

书 名	法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核心笔记 经济法学卷 FAXUE SHUOSHI YANJIUSHENG RUXUE KAOSHI HEXIN BIJI JINGJI FAXUE JUAN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fada.sf@sohu.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市燕山印刷厂
规 格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9
字 数	336 千字
版 本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4371-3/D·4331
定 价	34.80 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序 言



在当前经济形势波云诡谲的状态下，国家和市场、干预和自由成为热点话题，于是乎，作为二者之结合的经济法学成为显学，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越来越活跃的角色。可以说，在民法典即将总结私法的背景下，经济法显得有点不安分。法学教育和社会形势密切相关，社会对经济法的迫切要求必然导致经济法学的繁荣和发展，经济法学的力量正在日渐壮大。与此同时，经济法学的考研大军也在不断增加，我们已经告别了千军万马过独木桥的历史，正在进入千军万马“走钢丝”的时代。

本书就是为了帮助那些正在“走钢丝”或者预备“走钢丝”的经济法学人打造的一把利器。本书主要分为内容提要、知识点详解、真题演练、应试策略和命题趋势五个部分。内容提要主要指出了各章的重要概念和知识点，尤其是各校经常考查的一些知识点，帮助考生树立复习的方向，做到有的放矢；知识点详解是在内容提要的基础上对各个关键知识点进行扩展，是本书的一个重要核心部分，在备考过程中要求重点掌握；真题演练主要涉及各校的历年经济法真题，用于巩固知识的掌握情况，另一方面也可以帮助了解各校的出题风格；应试策略主要包含了分析回答的思路，帮助如何分析问题，将掌握的知识点如何正确适当地运用到具体的问题之中；命题趋势则主要结合当前的热点话题和各校的出题风格，预测未来考查的方向和方法。

内容上，本书做到全面化和体系化，一方面对于各个知识点和考点全方位、有层次地进行剖析，做到重点重讲；另一方面以体系化的形式展现出来，方便记忆和掌握，避免陷入无穷的信息中而导致思路混乱。除此之外，本书结合了当前最新的经济法立法动态和社会热点话题，从经济法的视角进行分析，做到学有所新，学有所用。最后，作为本书的一大特色，我们在知识点详解上采取以普通观点为主，重点阐述经济法学中被视为一般观点的理论，对于那些非主流的观点不予详细阐明；而在真题解析部分，则做到普通观点和院校特殊观点相结合的方法，在搜集了大量的论文和教材专著之后，重点分析该院校所采纳的理论倾向，帮助考生做到准确定位，避免“答非所问”。

最后，扎实的理论和学术功底是经济法学考研成功的关键，天道酬勤，没有辛勤



的付出就没有收获的喜悦。希望本书可以成为你经济法学考研之路上的得力助手，帮助你一路披荆斩棘，伴你每一个夜晚的静默，既然选择了成功，你就得学会享受孤独。

祝莘莘学子在考试中取得优异的成绩！

编者
2012.6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	3
第二章 经济法的特征、理念和基本原则	14
第三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地位	25
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责任制度和经济法的实施机制	37

第二编 经济法主体

第五章 经济法主体的一般原理	47
第一节 经济法主体概述	47
第六章 经济管理主体	50
第七章 企业法律制度	54
第一节 企业的概念和种类	54
第二节 企业法的概念、特征和企业法律体系	55
第三节 企业设立的法律规定	57
第四节 企业组织制度的法律规定	59
第五节 企业变更与终止的法律规定	61
第八章 市场中介组织法律制度	65
第一节 市场中介组织的内涵、特点和分类	65
第二节 行业中介组织的法律规定	66
第三节 关于专业服务中介组织的法律规定	69

第三编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第九章 市场规制法的一般原理	77
第一节 市场规制法概述	77
第二节 市场规制法的体系	78
第十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84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84
第二节 限制竞争协议的法律规制	85
第三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法律规制	86
第四节 经营者集中的法律规制	87
第五节 行政性垄断的法律规制	88
第六节 反垄断法的适用	90
第十一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11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11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类型	113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和制裁	117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30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30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31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法律保护	134
第十三章 产品质量法	144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44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145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47
第四节 产品责任制度	149
第十四章 市场监管法的一般原理	154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第十五章 宏观调控法总论	157
第十六章 计划法律制度	163
第十七章 产业法律制度	167



第十八章 财政法律制度	172
第一节 财政和财政法概述	172
第二节 预算法律制度	173
第三节 国债法律制度	176
第四节 政府采购制度	177
第五节 转移支付法	180
第十九章 税收法律制度	185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85
第二节 税法的概述	187
第三节 实体税法法律制度	189
第四节 税收程序法律制度	195
第五节 税收法律责任制度	198
第二十章 金融法	215
第一节 金融和金融法	215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217
第三节 政策性银行法律制度	220
第四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21
第二十一章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229
第一节 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管理与国有资产管理法	229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的基本制度	231
第二十二章 国家投资法	238
第一节 投资、国家投资和国家投资法	238
第二节 国家投资管理体制	239
第二十三章 价格法	243
第一节 价格概述	243
第二节 价格法概述	243
第三节 价格法具体制度	245
第四节 价格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248
第二十四章 审计法和会计法	251
第一节 会计和会计法	251
第二节 审计和审计法	254



第五编 市场监管法

第二十五章 银行业监管法律制度	263
第一节 银行业监管与银行业监管法概述	263
第二节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监管	265
第三节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监管	266
第四节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管措施	268
第五节 违反银行业监管法的法律责任	271
第二十六章 证券监管法律制度	275
第一节 证券监管与证券监管法概述	275
第二节 我国的证券监管体制和监管模式	276
第三节 对证券发行的监管	276
第四节 对证券交易的监管	278
第五节 违反证券监管法的法律责任	283
第二十七章 保险监管法律制度	288
第一节 保险监管与保险监管法概述	288
第二节 对保险公司的监管	288
第三节 对保险中介机构的监管	292
第四节 违反保险监管法的法律责任	294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

1.1 内容提要

经济法总论编是经济法学中理论性最强的一个部分,在很多核心问题上缺乏统一的学术观点,存在争议的地方特别多,比如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法域归属、经济法的体系、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法的地位、经济法和商法的关系等。可以说,在总论部分,基本上所有的重要考点都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争论,这就决定了考生在学习这一部分时候,主要还是要熟悉各院校指定教材和各院校老师持有的观点。经济法总论一直是经济法的重要考点,可能会出现大的论述题,所以又要求熟悉该部分理论的争议所在,在答题中做到内容丰富。同时还要对分论部分具体制度熟练掌握,在分析总论题目时,能相互结合。

在经济法第一章——经济法的概念中,主要就是要理解经济法的含义、经济法调整的对象、经济法的体系和经济法的功能四个方面。对经济法含义的理解主要体现在对经济法调整对象认识的基础上;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在我国经济法理论界存在极大争议,关于这一方面主要要求把握各观点的内涵和演化路径,同时以国家和市场、公权和私权的视角来审视这些争议;经济法的体系因为调整对象存在争议也存在不同观点;经济法的功能关乎经济法和其他部门法的区别和经济法的独立价值,要求重点掌握。

1.2 知识点详解

★★★★经济法含义和调整对象

1. 经济法的含义

通常对部门法进行定义的过程中,主要是以调整对象作为定义的基本模式。基于此,所谓经济法就是以国家在调节和干预社会经济过程中产生的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总和。

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就是国家调节和干预社会经济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社会关系,主要包括经济法主体规制关系、市场规制关系、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监管关系五个方面。其反映的是国家意志在社会经济的贯彻,由此导致了私人意志领域出现了公权力的足迹,私人意志和国家意志在整个社会经济中相互交错融合。

2. 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理论争议

在我国的经济法学界,关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存在的争议主要包含以下几种观点:

(1) 纵横统一说:该说认为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既包含纵向的经济关系,也包含横向的经济关系和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所谓纵向经济关系就是指国家在干预和管理国民经济活动中产生的关系,横向经济关系就是指在调整社会组织之间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社会关系,而内部经济关系就是指调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内部产生的经济关系。

(2) 密切联系说:该说认为经济法是

整、控制和干预的活动,而宏观调控法就是对这一过程中产生的社会关系进行调整的法律规范总和。其体现了国家对于整体国民经济的指引和介入,目的在于完善国民经济体系,保障国民经济健康发展。主要包含《税法》、《金融法》、《计划法》、《国有资产管理法》、《价格法》等。

★★★★★经济法的功能

经济法的功能就是指经济法对社会经济的影响和目标实现,是经济存在的基础和价值体现。经济法的功能具有多样性和广泛性,每个人的概括不太相同,往往主要还是要求结合具体的案例具体分析。

(1) 规制政府或者政府授权下的经济行为和经济干预行为。这一功能一方面是对政府干预经济的肯定,是市场失灵情况下要求政府对之进行适当的干预和调节;另一方面因为在干预经济中出现的政府失灵(比如行政垄断),要求将国家的干预经济活动纳入到法治的框架之下,实现经济干预的合法化。

(2) 实现分配正义。主要就是指实现资源和利益在国内经济体系中的合理分配。经济法的理念和原则之一就是公平和效率,所谓的经济公平就要求在社会本位基础上实现社会成果和利益分配上的实质正义,这是对经济自由背景下形式平等的矫正。

(3) 建立和维护和谐、竞争有序的市场经济。这一功能主要体现在市场经济建立和完善两个阶段,首先在市场经济建立过程中,经济法起着功不可没的作用;其次在市场经济完善阶段,经济法在维护市场秩序和保障有效竞争等方面的意义主要通过市场主体准入制度来规范和协调。

(4) 保障国民经济安全。主要是指经济法在建立和促进完善的国民经济体系,预防和调控经济危机方面起到的作用。在经济全球化的大环境下,国内经济面临的变数和风险更加复杂,保障经济安全显得尤为重要,所以这一功能的地位正在逐渐的上升。

1.3 真题演练

1. (论述题) 谈谈如何实现经济法的法治。(清华大学, 2011 年经济法)

【答案解析】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民主经济。法治经济要求加强经济法治建设,经济法治建设必然突出经济法的民主建设。其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1. 从立法方面推动经济法的法治

(1) 树立市场经济的立法观念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体现着国家对经济生活以计划形式进行几乎无所不在的控制,政治上强调中央集权、经济上全面干预、管理上细致入微,在这种背景下我们所讲的“经济法”实际上是国家对经济以行政手段进行调控的“经济行政法”。

1993 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将《宪法》原第 15 条关于计划经济体制的规定作了彻底修改,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1999 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改宪法,对经济基础和生产关系进行了适当调整,确立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经济体制模式和与之相适应的分配模式;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

(2) 突出宪政的立法观念

由于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发展促进“全球民主化”的发展,“民主的实质依靠的是公民是否有权获得公共领域的资源,参与其程序的复杂过程—这种权利反映了经济因素、文化过程以及社会参与的复杂模式”。市场经济的真正灵魂则是民主,民主自然要求民主政治,而民主政治的理想形态是宪政,宪政三大基本要素是民主、法治和人权,宪政的四大基本原则是人民主权、基本人权、权力制约和法治。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追求效益、存在差距,而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追求平等、消除差别。民主政治上的平等依赖于

法治建设,并反作用于市场经济,市场经济差距消除的理想方式也是法治。从某种意义上讲,经济法可以说是市场经济与民主政治这对孪生姊妹的纽带,经济法的基本理念和原则也恰好能较好地体现二者的价值要求。经济法在市场经济建设中越来越发挥着主导作用,因而经济法将在法治建设中应该并能够担当起这一重任。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民主政治的建设这对孪生姊妹最终都只有诉诸于宪政才能得以健康的运行,因而,突出宪政的立法观念已成为当今立法发展的客观要求。突出宪政的立法观念就是要突出民主、人权和法治,这既反映了市场经济的精神,也符合民主政治的要求。

(3) 处理好国内立法和国际立法的接轨

世界经济的一体化对各国发展本国经济的国内立法提出了新的要求,出现了“国际法的国内化”,“即国际组织的条约、规章为内国所接受,转变为对内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在我国立法中,与国际接轨在实践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中国要实行市场经济体制,必须参与国际经济的竞争与合作,在立法上就必须转变过去闭关锁国的观念,站在国际化的高度指导立法。为了加快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我们必须立足于中国国情大胆吸收和借鉴国外经验,对于国外立法中比较好的又适合我们目前国情的东西,我们都应当大胆吸收。

2. 从政府执法方面推进经济法的法治

由于市场经济的发展对政府提出了许多需要解决的课题。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作用显示出其局限性,客观上不仅要求转变职能,也要求转变其执法方式,全面走向法治化。

政府作用的局限性在实践中广泛存在,如政府行为的低效率和官僚主义问题,政府部门的不合理扩张问题,政府“寻租”行为和社会资源的浪费等。政府作用的局限性需要经济法在赋予政府对经济生活参与、协调或管理的职能时,必须对政府的参与、协

调或管理行为进行规范界定。经济法界定政府权力、规范政府行为的核心内容是确保政府职能的发挥做到合法、适度 and 高效,以使政府成为法治政府、有限政府和高效政府。同时还要树立政府及工作人员的责任观念,做到责权统一。

(1) 法治政府是指政府职能的发挥必须依据法律,不得与法律相抵触。具体而言:第一,政府主体地位的确立和权力的取得源于法律。法律要对政府有关部门的地位和职责权限做出明确规定,确保政府行为正当和合理的双重根据。第二,政府依法行使职权,在法律授权的范围内行使权力,其行为不仅要符合实体法的规定,而且要符合程序法的规定。第三,政府职能的发挥如果给相对方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应给相对方提供法律上的救济途径,以保障相对方的合法权益。第四,政府职能的发挥应贯彻公开、参与原则。政府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政府要积极创造各种条件,便于市场主体参与经济和社会活动。

(2) 有限政府是指要摒弃政府万能的思想,政府的职能行为必须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为前提,充分尊重市场机制作用的规律,政府不能代替市场作用,不得违背市场规律,不得侵犯市场主体自主权利,使市场主体保持高度的竞争活力。

(3) 高效政府不仅是指政府要用负担最小的方式达到目标,降低成本,而且要通过职能发挥促进市场的高效发展。政府职能的发挥必须进行成本—效益分析,降低成本,减少社会支出,增加社会净收益。高效还意味着,政府应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平竞争的外部环境,规范竞争,鼓励竞争,防止出现过度竞争、破坏性竞争;要倡导政府与经济社会生活中不同利益集团的沟通与交流,为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弱势群体提供必要援助,形成多渠道、多层次的社会利益协调机制;促进市场在稳定、安全、有序的基础上高效发展,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

一, 促进社会稳定和全面进步。

3. 从司法的范畴推进经济法的法治

在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中, 不可诉现象大量存在, 这就是经济法的可诉性缺陷。大多数经济法律法规对经济权利和经济职权列举得不厌其详, 对经济义务表述得淋漓尽致, 但对包括诉权在内的补救权利则忽略不提, 有权利义务而无诉权, 也无其他救济条款; 有些经济法律、法规中尽管明确规定了诉权条款, 但做了限制性规定, 实际上是限制了诉权的充分实现。在经济法的可诉性存在缺陷的情况下, 人们无法求助于诉讼, 自然会寻求其他手段解决纠纷, 而这是对诉讼选择的削弱, 致使社会对司法的依赖和信任下降。同时, “无救济则无权利”, 没有合适的救济途径, 经济法所规定的权利义务亦就失去了屏障。

尽管经济生活中离不开行政管理, 可能引发行政纠纷, 但行政诉讼争执的焦点不是经济利益的关系, 而是行政管理关系; 同时,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是有限制的, 无法涵盖经济纠纷的全部内容。而传统的民事诉讼法是以私法程序保护私法权利, 因此, 民事诉讼法的内容和制度与经济法所调整保护的关系国家利益和社会经济程序的经济关系并不完全相适应。我国的民事诉讼法要求原告必须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 因此, 经济法应当有自己特殊的程序法, 有自己特殊的诉讼原则和制度, 以保护经济法所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 不仅要完善经济法这一实体法, 还应注意制定和完善经济诉讼法这一程序法。如果没有相应的程序法作保障, 实体法也就难以付诸实施。

【应试策略】

经济法治是法治在经济法领域的体现, 法治是一国法律全部内容的实现, 包含立法、执法和司法三个方面, 要想实现法治, 就要分别从这几个方面入手。经济法治也不例外, 就是要求经济立法、经济执法和经济司法实现法治化。考生在答题时亦可按立

法、执法、司法三方面组织答案, 从而保证内容全面、体系完整。

【命题趋势】

经济法治是经济法的一个理论性很强的问题, 同时也是经济法的一个核心问题, 经济法治就是要求国家在干预市场经济过程中实现法治化, 一方面要干预, 这是市场失灵的结果; 另一方面要求在法定的范围内有效干预, 这是政府失灵的产物。在日益倡导依法治国的今天, 这一类型的题目以论述题的形式出现的可能性很大, 要求重点掌握。

2. (论述题) 论述“经济危机”对强化经济法调整的新启示。(吉林大学, 2009年经济法)

【答案解析】

经济法在早期又被称为“危机对策法”在经济危机恢复振兴经济、保障国民经济正常运行中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通过政府干预与市场调节的有机结合, 经济法的平衡协调、经济分配、干预政府和促进发展的功能在现实中得到体现。始于2007年的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经济危机, 造成了全球经济的衰退, 其负面影响至今仍未完全消除。经济危机对我国经济法调整提出了挑战, 外国经济法应对危机的实践活动为我们提供了启示。

1. 依法完善计划调控

计划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 国家计划明确的宏观调控目标和总体要求, 是制定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主要依据。

计划法是规范计划行为、调整计划调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将计划的制订和实施纳入符合客观规律要求的法治轨道, 可以为制定和实施好计划提供法律保证, 以利于充分实现计划的功能, 发挥计划的重要作用, 从而推动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规定国内生产总值(GDP)的增长指标、经济结构的优化、外贸进出口总额的增长、民生的保障等, 都是计划的重要内容。

2. 依法完善财政调控

财政调控是现代市场经济宏观调控体系的重要支柱之一。财政法将财政活动纳入法治轨道,可以从法律上保证财政功能的实现,发挥财政在我国宏观调控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也有利于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

国家要发挥财政的分配收入功能,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和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增强居民消费能力,扩大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效应。

国家要依法对征税对象、计税依据、税种、税目、税率、减免税等税法的构成要素做出合理的规定,充分发挥税收的作用,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刺激市场经济的恢复和持续发展。

3. 依法完善国家投资

国家投资一方面对于宏观经济有着指引性的重要作用,可以弥补市场之不足;另一方面也是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动力。扩大投资可以刺激经济发展,增加市场需求,激发市场活力。但是国家之投资不能随意为之,必须在法治的框架之下,要优化投资之结构,实现投资整体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4. 依法完善金融调控和金融监管

宏观调控的核心内容之一,是保持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之间的大体平衡。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平衡,从价值形态上看,就是货币供应量和货币需求量的平衡。金融调控即金融宏观调控,是现代市场经济宏观调控体系的重要支柱之一。

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是金融调控的主要手段,中央银行要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正确处理货币供求关系,维护金融稳定,充分发挥在金融调控中的作用。金融业是高风险行业。国家金融安全是经济安全的核心。为了保障国家金融安全,必须处理好金融创新与金融监管的关系,维护金融稳定,控制与预防金融风险。总之,

经济法通过计划、财政、税收、金融、投资等多手段实现对国民经济的调整,而这些调整方式的提出和优化很多都是在应对“经济危机”过程中逐渐培育和发展的。

【应试策略】

经济法就是以市场失灵为基础的部门法,所以在这个意义上经济危机对于经济法最有启发和意义。关于本次金融危机之应对,应当在脑海中将经济法的体系分别过一遍,看哪一个经济法部门可以在应对此次经济危机发挥作用,在这个时候可以明显地发现国家投资法、财税法、金融调控和监管法、计划法都可以发挥作用。

【命题趋势】

经济危机仍然在进行之中,希腊主权债务危机等一系列经济问题成为焦点,所以在要求考生对于经济危机和经济法之间的密切联系谙熟于心,分别从经济法各个角度进行分析。关于这一方面,2010年对外经济与贸易大学出现了同样的题目:论经济法对经济危机的预防和调整功能,足见其重要性。

3. (论述题) 结合我国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实践,谈谈经济法的作用。(中山大学, 2011年经济法)

【答案解析】

经济法的作用就是指经济法对于国民经济运行影响,以我国的房地产市场干预为例,主要体现为以下几点:

(1) 规制政府或者政府授权下的经济行为和经济干预行为。这一功能一方面是对政府干预经济的肯定,是市场失灵和缺陷情况下要求政府对之进行适当的干预和调节。

2005年3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切实稳定住房价格的通知》(称“老国八条”);2005年4月30日,国务院转发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监会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的意见》;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再次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了促进房